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2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兩項日本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買方 SiSJP10 TMK（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兩項日本物業，總代價為 3,000,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210,000,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買方 SiSJP10 TMK（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日本京都之兩項物業，總代價為 3,000,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210,000,000 港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經營酒店業務。

* 僅供識別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賣方須出售，而買方須購入位於日本京都市之該物業，包括土地和樓宇。於完成時，賣方將會售後租回該物業，買方與賣方並將會簽署兩份租賃合同。

根據由賣方所提供之資料，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由經營該物業而產生之未經審核稅前總營業利潤分別為 106,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7,420,000 港元）及 231,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16,17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為 3,100,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217,000,000 港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 3,000,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210,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全數支付及償付。

該物業之總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參考現行市況、物業之所在位置以及類近可比較之物業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完成

待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買方與賣方協商之另行日期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及投資優質企業和證券。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投資於能提供收入並有長線資產升值潛力的房地產投資策略一致。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0052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兩項位於日本京都市的土地和樓宇之酒店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 1,040.5 平方米
「買方」/ 「SiSJP10 TMK」	指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SJP10 特定目的会社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 「賣方」 指 以日本為基地並在日本經營酒店業務之公司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即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採用之匯率為每1,000日圓兌70港元。惟並不表示任何日圓或港元金額可於或可能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